

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藏圖書閱覽及銷售辦法

103年12月03日第9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制訂

壹 圖書資訊閱覽

- 一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二樓中央區設有圖書閱讀區，主要蒐集二二八事件相關圖書等資料，並提供館內免費閱覽服務。本館所蒐藏實體圖書資訊限區內閱覽不得攜出。借閱人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若有違法行為者（如：拷貝、剪輯、重製（複製）及其他任何觸犯著作權法規定之事項）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館依公告之開放時間開放讀者入館。但圖書閱讀區遇有圖書清查、整理或其他管理上必要之原因，得暫停開放。
- 三、圖書閱讀區中各項圖書等資料，不得任意污損破壞及擅自攜出。
- 四、閱覽圖書時，不得有圈點、評註、折角或其他損毀之情事，否則依價賠償。
- 五、讀者於館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抽菸、飲食、製造噪音、喧嘩滋事、高聲談笑及其他不當行為。為維持閱讀環境安寧，讀者進入本館應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電腦等設備關閉或設定為靜音。

貳 參考諮詢服務

- 六、本館為協助讀者查檢圖書資訊以利用館內資源，提供口頭、書信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及網頁提問等參考諮詢服務。
- 七、本館館藏書目清單及出版品清單，於閱讀區內及本館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網站公告。
- 八、本館提供導覽服務、圖書資訊利用指導及參觀活動等服務。

參 違規處理

- 九、借閱人如有偷竊、損毀圖書資料等行為，本館除依相關規定求償，拒絕其日後進館閱覽，並得依法移送警方處理。
- 十、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或毀損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賠償：
 - （一）毀損一般圖書資料者，須購買同一圖書資料賠償，

如有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。

(二) 毀損市面上無法購得或絕版之圖書資料者，須照書價三倍賠償。

(三) 遺失成套圖書資料之一冊(件)或數冊(件)者，須依第一款辦理，如無法購得同一圖書資料，須以全套之總價賠償。

肆 本館出版品銷售

十一、本館於二樓圖書閱讀區中設有販售出版品之專櫃，如欲購買本館及本會出版品者，可洽本館一樓志工服務處購買。出版品銷售清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告，如有館外販賣地點將於本館網站公告之。前項出版品銷售收入，納入本會之收入。(本館現場購書享八折優惠，另不定期舉行優惠活動)

伍 附則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